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五次主任会议文件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发展，着眼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着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根据教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文本于2022年7月6日，经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

《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2年7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阳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途径，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祥和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近年来，在连续出台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中，都对加强新时代老年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为做好老年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制定了老年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灵活便捷、特色鲜明的贵州老年教育生态。但由于总体投入不足等原由，我省老年教育还存在城乡和地区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供给统筹利用不充分、公办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基层教学网点稀少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加以推动。2021年3月，省委印发《贵州省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老年教育立法作为规划目标任务之一。因此，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既是推动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又是广大老年人增强幸福感的所需所盼。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委员会提前谋划相关立法工作。2021年9月，成立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先后深入省教育厅、贵州老年大学、贵州开放大学、市县老年大学、街道办事处、社区老年学校等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先后召开3次立法工作推进会和4次集中改稿会，明晰立法重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初，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在逐条研究、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法规论证会，对立法重点问题进行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7月6日，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形成了条例议案。

三、《条例草案》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务实管用、“小快灵”和“少而精”的立法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省情实际，实化细化部分上位法散见性规定，不分章节、有几条写几条。

《条例草案》共24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坚持特色，完善管理体系。2003年，我省成立由省委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推动全省老年教育事业起步发展，老年教育覆盖率等工作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和兄弟省（区、市）的认可，成为贵州老年教育机制创新的工作亮点。因此，《条例草案》贯彻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现有工作特色，进一步细化规定省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明确省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抓总、老干部工作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老年教育的管理体系。

（二）加强投入，保障要素供给。《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老年教育事业的投入，从制定发展规划、健全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老年教育保障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统筹利用相关资源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三）注重普惠，着眼基层布局。《条例草案》致力于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的老年教育基层网络，在乡镇社区、公办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养老服务机构职责方面作出相应规定，着力形成乡镇主推、老年教育机构发力、养老服务机构聚力、线上线下同步的基层老年教育网络体系，惠及全体老年人。

（四）创新方式，满足不同需求。《条例草案》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学分制度，对老年人的学习内容、学习证明或者证书进行积分，开展学历认证。既扩大了教育资源供给，又满足了老年人不同的教育需求，可以逐步缓解公办老年大学“一座难求”现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以老年人为对象，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的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个人依法举办，从事老年教育的机构，包括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学校以及其他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老年教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共享、公益普惠的原则，以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有机结合为目标，增进老年人身心健康，提高老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规划、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决策部署；

（二）部署规划和统筹协调老年教育工作，研究老年教育工作重大事项；

（三）督促、指导和检查老年教育工作；

（四）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总结、推广老年教育工作经验；

（五）完成其他有关老年教育工作。

各级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投入力度，健全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各项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举办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公益性资源，做好场所、人员等保障工作，开展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老年教育事业。

第六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政策措施。

老干部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行政、卫生健康、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老年教育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协同老年教育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普法宣传。

第八条 省老年大学应当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学习资源建设标准，建立课程信息库和师资库，开展老年教育师资培训，做好老年教育示范教学，支持县级公办老年大学开展社区老年教育，为其他老年教育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市州和县级公办老年大学应当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支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其他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在乡镇、街道、村（居）、企业、养老机构设立分校或者教学点，推进老年教育覆盖基层。

鼓励、支持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乡镇、街道、村（居）、企业、养老机构设立分校或者教学点。

第九条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开展老年教育。并结合实际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培养老年教育专业人才。

支持开放大学发挥在线教育平台、数字化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优势，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

具备学历认证资质的学校，可以实行学分制度，对老年人的学习内容、学习证明或者证书进行积分，开展学历认证。

第十条 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可以用于老年教育活动。

养老院、敬老院以及其他各类养老机构应当设立学习场所，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老年教育机构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扶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对租用闲置国有资产用于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应当给予租赁优惠。根据老年教育机构实际办学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促进老年教育发展。

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第十三条 对老年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远程教学活动。

支持老年教育机构通过教学实践基地，增强教学体验。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共建共享教育资源。

第十五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教学计划、教学和学员管理制度、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与教学活动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

老年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涉及登记、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服务保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营造安全、舒适、优美的学习环境。

第十七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设置符合教学标准的课程。可以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开设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十八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老年教育需要的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从事老年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退休人员以及专业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开设讲座。

第十九条 老年教育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学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老年教育机构依法终止办学的，应当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学费结算、清退。

第二十条 老年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或者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老年人入学；

（二）开展妨碍正常教学秩序的商业活动，以养生、保健、投资、收藏等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财物；

（四）无正当理由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四）实施传销、变相传销或者非法集资等行为；

（六）其他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价格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老年教育机构登记、备案以及宣传、招生、收费、教学等运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老年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